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8〕66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永嘉县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建立永嘉县处置非法集资活动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总召集人：陈建良

召集人：潘剑永（县府办）

成 员：叶朝勇（县法院）

李炳建（县发改局）

黄大善（县经贸局）

谢黎明（县公安局）

胡兴旺（县规划建设局）

汤志远（县农业局）

邹淑龙（县法制办）

陈善民（县工商局）

金毅（县人行）

周青冥（县银监办）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，胡胜为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**主题词：金融 机构 人事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金融办，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10月29日印发

---